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以下简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581,46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6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54,100股，占

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2,910,2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81,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过户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已回购股份为472,640股。

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证券账户名称：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

证券账户号码：0899476657

（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1,264.10万元，拟认购份数上限为1,264.10万份。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1,264.10万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58.15万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264.1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中提取长期激励基金、员工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5月29日就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19号）。

（三）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81,4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西藏奇

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过户价格为21.74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已回避表决，同时放弃其通过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

4、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